

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政府 文书送达公告

沪（崇）城府送公字〔2025〕第1号

No. 08011983

王彦智：

本机关已依法作出《中止调查通知书》（文书编号：沪（崇）城府止调查通字〔2025〕第080039号）。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无法送达，依据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中止调查通知书》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中止调查通知书》（文书编号：沪（崇）城府止调查通字〔2025〕第080039号）

联系人：虞凯 联系电话：69615056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寒山寺路164号2楼

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政府

2025年06月25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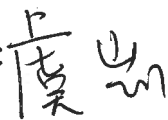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政府 中止调查通知书

No. 08012081

沪（崇）城府止调查通字〔2025〕第 080039 号

城桥镇松翠路 398 弄 5 号 1301 室搭建者：

你因涉嫌擅自搭建构筑物，本机关于 2025 年 05 月 14 日予以立案调查。因多次上门无法找到当事人城桥镇松翠路 398 弄 5 号 1301 室搭建者（王彦智），无法获取当事人身份证信息和联系方式，导致案件无法进一步调查。根据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，现决定自 2025 年 06 月 25 日起，对你中止案件调查。中止调查情形消失，恢复案件调查程序。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69615056

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政府
2025 年 06 月 25 日

